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4〕9号

申请人：杨某伟，男，1973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6012219730610XXXX，住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XXXX，联系电话1507007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绥宁县县长铺镇人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局长。

申请人杨某伟对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一案，于2024年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收到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5日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质量监督股邮寄投诉举报材料及相关证据，投诉举报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包装标签配料中标注“各种天然野菜、食用油”未标明具体名称，

不是其专用名称（详见投诉举报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并给予举报奖励。通过邮件单号 XB19225162336 查询该投诉举报信件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已送至被申请人处并已签收。截止 2024 年 1 月 16 日申请人始终未收到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理由，请求依法审查并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杨某伟身份证复印件；2. 举报投诉信复印件；3. 举报投诉信件签收单复印件；4. 实物照片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杨某伟申请确认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受理或不受理行为违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复议请求。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杨某伟受理投诉事项不

予立案。2023年11月28日10时许，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杨某伟投诉，称购买了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称“湘西外婆菜”标签配料中标注“各种天然野菜、食用油”未标明具体名称，消费者难于识别。属生产不符合规定食品，应依法予以处置。2023年11月28日11时26分，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投诉事项登记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系统12315平台。该平台12315平台信息内容是向社会公众公示的公共平台。表明该投诉事项已经受理和向投诉人杨某伟告知受理情况。2023年12月6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阳所工作人员前往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进行调查核实后，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答复举报人。2023年12月6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核查结果和不予立案情况公示在全国12315平台，供公众查阅。表明已经告知了投诉人投诉事项不予立案。在12315平台答复内容为：经查，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等，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了各种本地蔬菜（主要为笋、芥菜等），使用的食用油为食用大豆油。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产品配料中标注“食用油”不足以对普通消费者造成误导，且适用《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37条第2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因此，案涉标注“食用油”不足以认定瑕疵，更不能

认定违法。如认为权益受到侵害，需要向被投诉人主张赔偿，建议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3年12月12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阳市场所所长赵耀用自己的手机发短信给杨某伟，内容为：杨某伟先生您好，我是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你的来信投诉举报，目前我局已经将你的相关投诉举报内容录入了全国12315平台中并受理了你的该起投诉举报，登记编号为：21430527002023112806960710，后续有关你的相关诉求及是否立案等情况，我局将在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答复，请你及时在该平台查看，望周知。综上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对投诉事项七个工作日内已经作出决定受理，并在315平台公示，通过315平台告知了投诉人。因此，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在法定期限内通过12315平台答复已经受理投诉和短信息再次补作了答复受理后决定不予立案，没有损害投诉人合法权益，没有违法行政。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杨某伟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2. 举报投诉信复印件；3. 举报投诉信件签收单复印件；4. 实物照片复印件；5. 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打印件；6. 手机短信截屏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杨某伟于2023年11月25日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材料及相关证据，投诉举报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包装标签配料中标注“各种天然野菜、食用油”未标明具体名称，不是其专用名称，消费者难于识别，属生产不符合规定食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并给予举报奖励。该投诉举报信件在2023年11月28日被送至被申请人处并已签收。2023年11月28日11时26分，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投诉事项登记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系统12315平台。2023年12月6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阳所工作人员前往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进行调查核实后，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答复申请人。答复内容为：“经查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等，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了各种本地蔬菜（主要为笋、芥菜等），使用的食用油为食用大豆油。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产品配料中标注‘食用油’不足以对普通消费者造成误导，且适用《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37条第2款‘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管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因此案涉标注‘食用油’不足以认定瑕疵，更不能认定违法。如认为权益受到侵害，需要向被投诉人主张赔偿，建议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3

年12月12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阳市场所所长赵耀用自己的手机发短信给杨某伟，内容为：“杨某伟先生您好，我是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你的来信投诉举报，目前我局已经将你的相关投诉举报内容录入了全国12315平台中并受理了你的该起投诉举报，登记编号为：21430527002023112806960710，后续有关你的相关诉求及是否立案等情况，我局将在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答复，请你及时在该平台查看，望周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绥宁县湘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西外婆菜”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

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并经负责人批准后决定不予立案，且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杨某伟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